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為使採購評選委員清楚機關採購計畫需求，評選結果務實可行，且鑒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之相關作業程序，有檢討精進及更明確規定之必要，並避免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競爭或師生關係，未能公正辦理評選，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所評選之方案務實可行，增訂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之初審意見，包括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標的之目的、定位、功能、標準及特性等事項；及允許廠商提出實際所需經費、期程或較佳方案者之合理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法規所定程序，修正及增訂委員於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載明之事項，包括出席委員是否逐項討論再予評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為強化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迴避，增加外界對評選公正之信任，增訂委員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者；與委員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者；委員本人與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關係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增訂委員於所評個案採購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u>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定位、功能、標準、特性、經費、期程及其務實可行性。於技術服務採購之招標文件允許廠商在符合所定目的、定位及功能下，提出實際所需工程經費、期程或較佳內容者，其與招標文件之差異及合理性。</u></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一、修正第三款，考量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係協助機關選出務實可行方案，評選委員應瞭解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定位、功能、標準、特性、經費、期程及其務實可行性，爰定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前開審查事項之審查結果供評選委員參考，以利評選結果務實可行。</p> <p>二、經檢討實務流標之原因，其中包括機關於計劃階段所設定之經費或期程不合理，卻仍以此為列入招標文件，作為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之基準，迫使技術服務廠商為求得標，而提出不可行之方法，致設計完成後工程流標或必須追加經費或期程。為使技術服務廠商能核實反應實際需求之經費、期程，或增加經費、期程而獲得更佳方案，並使機關有機會及早發現問題或決定是否採用較佳方案，而予增訂部分文字。另廠商所提之較佳方案，仍應有一定範圍，爰規定應於招標文件所定目的、定位及功能內，併予敘</p>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採購案。</p> <p>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p> <p>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p>六、<u>出席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u></p> <p>七、<u>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u></p> <p>八、<u>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u></p>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採購案。</p> <p>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p> <p>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明。</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為使評選委員會確實依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且供外界瞭解處置情形，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評選總表需載明前開辦理及處置情形，以確保評選作業之週妥及公正性。</p>
--	---	--

<p>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u>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u>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p> <p>四、<u>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u></p> <p>五、<u>本人與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關係。</u></p> <p>六、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七、<u>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u></p>	<p>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u>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u></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為避免委員於一定期間，有時擔任投標廠商，有擔任評選委員，有角色衝突之虞，爰增訂第三款。</p> <p>二、為避免委員任職之廠商與投標廠商間曾經有競爭或合作關係，造成外界質疑利益衝突或評選不公情形，爰增訂第四款。</p> <p>三、考量碩、博士指導教授與學生之情誼一般甚佳，為免引致有未能公正辦理評選之疑慮，爰增訂第五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並受機關及廠商</p>

<p>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u>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案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u></p>	<p>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敬重，如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可能遭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爰增訂禁止規定及違反之處置。</p>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規定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irean_lee@mail.pcc.gov.tw）或郵遞（110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李小姐（02-87897623）。